

中牟县 2018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公告公示

中牟县 2018 年产业项目总投资 4552.5 万元（含省派第一书记），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495 万元、省财政扶贫资金 50 万元、市财政扶贫资金 1488 万元、县本级扶贫资金 2519.5 万元。共涉及 7 个乡镇 34 个项目，为保障群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中牟县 2018 年产业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如下：

一、刁家乡小王庄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小王庄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50 万元；

资金文号：豫财农[2017] 197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4 座塑料大棚，404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全利

7.受益对象：小王庄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刁家乡付李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付李庄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74 万元；

资金文号：豫财农[2017] 192 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8 座日光温室大棚，48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振乾

7.受益对象：付李庄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刁家乡马家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马家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56 万元；

资金文号：豫财农[2017] 192 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7 座日光温室大棚，42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振乾

7.受益对象：马家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

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四、刁家乡孙家村食用菌种植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孙家村食用菌种植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60 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17 座大棚 1 个车间，25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继城

7.受益对象：孙家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五、刁家乡莲花池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莲花池村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54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12 座大棚，132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德源市政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文龙

7.受益对象：莲花池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六、刁家乡豆腐刘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豆腐刘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41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6 座日光温室大棚，36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振乾

7.受益对象：豆腐刘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七、刁家乡西陶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西陶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50 万元；

资金文号：豫财农[2017] 192 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11 座塑料大棚，1236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全利

7.受益对象：西陶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八、刁家乡赵集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赵集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54.5 万元；

资金文号：豫财农[2017] 192 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12 座塑料大棚，124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全利

7.受益对象：赵集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九、刁家乡沃孙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沃孙村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41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8 座大棚，115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屹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继城

7.受益对象：沃孙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十、刁家乡小王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小王庄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08 万元；

资金文号：豫财农[2017] 192 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8 座塑料大棚，864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孝敬

7.受益对象：小王庄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

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十一、刁家乡河田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河田村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3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10 座大棚，112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德源市政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文龙

7.受益对象：河田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十二、刁家乡蒋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刁家乡蒋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总投资 154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 10 座大棚，1120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刁家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彦辉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德源市政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文龙

7.受益对象：蒋家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十三、狼城岗镇东狼村农机服务配套机械购置项目

1.项目名称：狼城岗镇东狼村农机服务配套机械购置项目

2.资金来源：总投资 209.12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天

4.绩效目标：农业机械设备购置为主，包含大型拖拉机 9 台，和联合收割机 26 台。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胡何林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郑州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耿珂

7.受益对象：东狼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东狼村集体所有，承租的合作社将免费承担全村农民的农耕作业，并且每年缴纳 12 万元的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十四、北韦滩村菊花种植产业烘干设备配套项目

1.项目名称：狼城岗镇北韦滩村菊花种植产业烘干设备配套项目

2.资金来源：总投资 15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天

4.绩效目标：购置菊花烘干设备 5 套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胡何林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郑州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耿珂

7.受益对象：北韦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本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北韦滩村集体所有，菊花烘干设备将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企业使用，租金为 5-10 万元/年。项目将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为当地菊花种植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收购农户的菊花。为当地农户提供就业岗位，有效缓解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并促进北韦滩村当地区域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十五、狼城岗镇后史庄村健康养殖智能化池塘内循环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狼城岗镇后史庄村健康养殖智能化池塘内循环配套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总投资 42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天

4.绩效目标：水面面积 40 亩，建设水槽 4 个，年生产商品鱼 80 吨。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胡何林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郑州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耿珂

7.受益对象：后史庄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后期将鱼塘及设备租赁给企业，企业从每年的利润里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对后史庄村22户贫困户进行扶持，扶持资金为1000元/年/户。项目建成后将全面带动后史庄村的水产养殖模式的转型升级，向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养殖转变，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步伐。

十六、郑州飞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葡萄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

1.项目名称：郑州飞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葡萄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

2.资金来源：总投资134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号

3.实施期限：30天

4.绩效目标：引进葡萄新品种“红比特鲁”12000棵，对15亩土地进行改良，新建节水灌溉设施和育苗设施。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胡何林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郑州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耿珂

7.受益对象：狼城岗镇全镇310户贫困户

8.带贫减贫机制：一是创业带贫及奖励；二是种植带贫及奖励；三是就业带贫及奖励；四是产业救助带贫。上述四项带贫方式，贫困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重复选择帮扶项目，但不可

重叠享受 1000 元带贫补助资金。

十七、郑州飞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郑州飞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总投资 282.88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60 天

4.绩效目标：新建 1 座 80 米（跨）×104 米（长）的日光温室；建筑面积 8320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胡何林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电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谢校朋

7.受益对象：狼城岗镇全镇 310 户贫困户

8.带贫减贫机制：一是创业带贫及奖励；二是种植带贫及奖励；三是就业带贫及奖励；四是产业救助带贫。上述四项带贫方式，贫困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重复选择帮扶项目，但不可重叠享受 1000 元带贫补助资金。

十八、狼城岗镇北堤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狼城岗镇北堤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总投资 450 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 号

3.实施期限：60 天

4.绩效目标：新建日光温室七座，每座温室配建一座 3 米×4 米的管理房，共计 13654 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胡何林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电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谢校朋

7.受益对象：狼城岗镇全镇 310 户贫困户及北堤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本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后期将日光温室租赁给企业，企业从每年的利润里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对狼城岗镇 310 户贫困户的扶持，扶持资金为 1000 元/年/户，扶持期限至 2021 年。通过建立无公害果蔬栽培示范基地，可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并促进北堤村当地区域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十九：黄店镇马庄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黄店镇马庄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市财政扶贫资金 108 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4 座日光温室，规格：宽 10 米，长 85 米，脊高 4.5 米，每座温室配建一座 3 米×4 米的管理房，面积 12 平方米，配两套卷帘设备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钜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王复兴

7.受益对象：135 户 676 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

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黄店镇马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黄店镇马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6 座塑料大棚 4 座。每座大棚配套 2 套卷膜器，分别为 8 米×60 米的 2 座，8 米×50 米的卷膜器。（脊高 3.6 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钜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复兴

7.受益对象：50 户贫困户 200 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一：河南鸿太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

1.项目名称：河南鸿太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 6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1 座 10 米×95 米的日光温室，1 座 10 米×95 米的日光温室，每座温室配建一座 3 米×4 米的管理房，配两套

卷帘设备（脊高 4.5 米）

5.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 建设单位及项目经理：河南钜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复兴

7. 受益对象：15 户 33 人

8. 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二：黄店镇段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黄店镇段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市财政扶贫资金 108 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 号

3. 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 绩效目标：新建日光温室 4 座：宽 10 米，长 85 米，脊高 4.5 米；每座温室配建一座 3 米×4 米的管理房，面积 12 平方米，配两套卷帘设备。

5.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 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电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贾占江

7. 受益对象：235 户 1050 人

8. 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三：郑州田禾源农业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郑州田禾源农业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 10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新建 2 座 10 米×65 米的日光温室，新建 3 座 10 米×55 米的日光温室；每座温室配建一座 3 米×4 米的管理房，配两套卷帘设备（脊高 4.5 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李永增

7.受益对象：22 户 50 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四：乐土田园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郑州乐土田园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 10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新建 2 座 10 米×65 米的日光温室，新建 3 座 10 米×55 米的日光温室；每座温室配建一座 3 米×4 米的管理房，

配两套卷帘设备（脊高 4.5 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李永增

7.受益对象：22 户 50 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五：黄店镇武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黄店镇武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市财政扶贫资金 108 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新建 8 座塑料大棚，大棚尺寸分别为 20 米×55 米、20 米×60 米、20 米×70 米。每套大棚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省华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李信颖

7.受益对象：131 户 600 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将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六：黄店镇武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黄店镇武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 3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新建 2 座塑料大棚，大棚尺寸分别为 20 米×55 米、20 米×75 米、每套大棚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省华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李信颖

7.受益对象：40 户 170 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七：黄店镇前杜村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黄店镇前杜村村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 20 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 号

3.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4.绩效目标：新建 3 座塑料大棚，大棚尺寸分别为 8 米×60 米、8 米×50 米、每套大棚配两套侧卷膜器，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黄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丁雪冰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省华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李信颖

7.受益对象：16户35人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了村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二十八、姚家镇雷家村莲鳅生态工作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姚家镇雷家村莲鳅生态工作区及配套设施项目

2.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00万元，县本级资金106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号，郑财预[2017]833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建成莲菜池64个，占地总面积占地81.98亩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姚家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吕红坡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焦作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人：常邵峰

7.受益对象：全村155户667人

8.带贫减贫机制：第一年由村集体试经营，效益一部分归村集体经济，另一部分按照分红的形式平均分配给群众；可实现64户农户承包经营，每户预计增收5000余元。预计租金1500元/亩，每年预计可增加村集体收入10万元。租金一部分用于项目的维护，剩余纳入村集体收入。

二十九、韩寺镇南岗村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韩寺镇南岗村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00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建设完成6个大棚，面积3600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韩寺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董国增

6.建设单位及项目经理：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胡志洁

7.受益对象：南岗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项目建成后不仅壮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用于村内发展，将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转变种植观念和模式，促使脱贫目标实现，并带动周边农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提高农业生产效益；还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十、韩寺镇南岗村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韩寺镇南岗村日光温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财政资金106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建设完成6个大棚，面积3600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韩寺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董国增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电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旭

7.受益对象：南岗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项目建成后不仅壮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用于村内发展，将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转变种植观念和模式，促使脱贫目标实现，并带动周边农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提高农业生产效益；还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十一、大孟镇土寨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大孟镇土寨村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10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7座塑料大棚，9500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大孟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贵良

6.建设单位及项目经理：河南元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孝敬

7.受益对象：土寨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集体经济，用于村内发展，将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十二、大孟镇枣林朱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大孟镇枣林朱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本级资金167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温室大棚6座，4800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大孟人民政府 责任人：刘贵良

6.建设单位及项目经理：正在招投标

7.受益对象：枣林朱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建成后不仅壮大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还对贫困户进行分红，吸纳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十三、万滩镇杨岗村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万滩镇杨岗村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10万元，

资金文号：郑财预[2017]833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成10个茶树菇温室大棚，1080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万滩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瑞丽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中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斌

7.受益对象：杨岗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将明显增加杨岗村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村内发展明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转变村民种植观念和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使脱贫目标实现；并带动周边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三十四、万滩镇安庄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万滩镇安庄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183万元，

资金文号：牟财预[2018]1号

3.实施期限：60日历天

4.绩效目标：将建温室大棚8座，5760平方米。

5.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万滩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李海涛

6.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河南屹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国锋

7.受益对象：安庄村全体村民

8.带贫减贫机制：将明显增加安庄村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村内发展明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转变村民种植观念和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使脱贫目标实现；并带动周边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监督电话：0371--62031153

0371--62031159

